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家附屬公司之15遠洋05公司債券之相關信息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債券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遠洋控股中國」)發行的「15遠洋05」公司債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122498))(「公司債券」)的若干信息。

公司債券由遠洋控股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1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當期票面利率為4.76%，在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公司債券的兌付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兌付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召開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遠洋控股中國刊登了一項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據此，鑒於遠洋控股中國的經營現狀，公司債券兌付安排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為了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及時響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需求，優化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穩妥推進公司債券兌付工作，根據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遠洋控股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以線上形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式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第一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1)關於豁免第一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臨時提案等期限；及(2)關於修改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而如所公告內容有補充或變動，召集人將以公告方式發出補充通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遠洋控股中國亦刊登了一項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據此，遠洋控股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以線上形式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連同第一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統稱「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詳情如下：

(1) 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臨時提案等相關程序

(i) 關於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及豁免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補充通知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向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公司債券會議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補充通知，但補充通知應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3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公告。

為進一步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優化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相關實際情況，遠洋控股中國認為公司債券需要緊急召集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請豁免遠洋控股中國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前10個交易日通知、提前3個交易日補充通知的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布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即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限制性約束。

(ii) 豁免臨時提案程序及公告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由召集人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決定，未擔任該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的發行人、受託管理人、單獨和／或合併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公司債券張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向召集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前有臨時提案提出的，臨時提案人應於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6個工作日或滿足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優化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遠洋控股中國實際情況，提請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述臨時提案程序及公告期限的約定及相關法律責任。

本議案如經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即視為前述會議的會議通知、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程序及前述各項期限等限制約定均被有效豁免，會議形成的決議均為有效決議，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 增加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寬限期

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利息兌付的約定，公司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每年的十月十九日為上一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鑒於遠洋控股中國經營現狀，為妥善推進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工作，在不變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前提下，遠洋控股中國提請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為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增加如下寬限期：

本議案如經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兌付時間，寬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含)之前完成支付。

本議案通過後，本次為公司債券利息兌付增加寬限期不觸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違約條款。為避免疑義，公司債券利息延期兌付期間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和罰息等，按照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繼續支付利息。

不逃廢債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遠洋控股中國承諾對公司債券不逃廢債，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兌付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將及時制定合理的償債計劃和方案供公司債券持有人審議，並嚴格落實和執行償債方案。

公司債券停牌

因償付方案尚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開始起停牌。

於公司債券停牌期間，遠洋控股中國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有關事項確定後，遠洋控股中國將及時作出公告並申請公司債券復牌。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

公司債券的進一步信息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將取決於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